

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已由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604-410211-04-01-278506,招标人为开封新稷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2.2 项目编号:KFXJY-2026001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建设地点: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十三大街以西、陇海一路以南

2.5 项目概况: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总占地约134.58亩,总投资约5.5亿元,旨在打造集清洁能源生产、有机肥制造与碳减排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厂。项目设计年处理玉米秸秆能力达13.86万吨,预计达产后每年可产生生物天然气1115.3万立方米、生物有机肥6.2万吨。

2.6 本次项目估算投资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5亿元。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2个标段。

第二标段: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监理

2.8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包括工程总承包(含缺陷责任期)、设备、材料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9 监理服务期: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2.10 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县区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



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3 业绩要求：

(1) 企业业绩：投标人须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厂房类项目监理业绩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须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厂房类项目监理业绩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

以上业绩不能重复。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



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5 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新稷元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与汉兴西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3619810627

代理机构：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老师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 151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监督单位：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电 话：0371—22940856



2026年6月18日

